

证券代码：832541

证券简称：镇江固废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华晓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选华晓文

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的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华晓文先生。

华晓文先生简历如下：

华晓文，男，1988年6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硕士。曾任镇江新区政务服务办审批业务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，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部部长，镇江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。现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公司董事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而华晓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华晓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